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必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昌吉市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参与昌吉市教育局的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3）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3）-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食材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方诚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3）-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食材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昌吉市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昌吉市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4日



包玉霞

授权委托书

致：昌吉市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新疆方诚商贸有限公司现就昌吉市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贵单位：“昌吉市市属十四所中小学、四十七所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标项3）-蔬菜（含水果）、调味品、副食食材采购”招标事宜，特作如下授权：

授权昌吉市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招标项目中，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参与投标；昌吉市清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项目所签署的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招标及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4日

包玉霞

